

马寨镇人民政府文件

马政〔2017〕26号



马寨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马寨镇关于加强镇区道路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马寨镇关于加强镇区道路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马寨镇关于加强镇区道路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推进镇区道路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二七区加强市区之路背街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马寨镇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城市国际化、县域城镇化、城乡一体化”建设，牢固树立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，以“以建为主、提升品质、扩大成效”为导向，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抓手，以打造“地平、灯明、水通、路畅、整洁、有序”的镇区道路市容环境为目标，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成果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镇区所有主次干道，包括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及道路红线至沿街建筑外墙的公共区域。

三、整治标准

参照《郑州市城市管理标准手册》（试行）有关标准执行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镇区道路按照“工程项目分步实施、管理项目巩固提升”的原

则，在持续强化日常精细化管理的同时，分阶段、分步骤对镇区道路实施“地面、立面、空中、地下”四位一体的综合整治提升。

（一）分步实施以道路为载体的综合整治

1、路面整修维护。全面排查道路路基、路面状况，及时消除道路坑槽、沉陷、缺块等病害，确保道路平整、畅通；开展门户小道及无障碍通道专项整治，达到建设规范，与道路衔接平顺；开展窞井专项整治，规范窞井设置，窞井井盖安装与道路衔接平顺牢固，井体内无积泥垃圾，排水通畅，完好率达95%。

责任单位：管委会市政环保局市政科

2、交通整治。科学规划，理顺交通秩序，做好交通监控、信号灯、护栏、标志牌、路名牌等交通设施安装和道路标线的施划，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管委会市政环保局市政科

3、门头牌匾整治。按照《郑州市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设置标准》，拆除各类依附于建筑物立面、游园绿化带内、人行道上、线杆、灯杆上的电子灯箱（含游走字幕）；重点整治霓虹灯门头牌匾制作工艺粗糙、材质低劣、规格随意、重复设置等问题，消除一店多招、不规范用字、破损、缺字、掉字、亮灯不全等现象，达到与城市景观和谐统一。

责任单位：行政执法中队、各村（社区）

4、沿街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整治。对沿街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进行修补、清洗、粉饰；规范遮阳棚、防护网、空调外机、线缆等附属设施的设置；清理外伸悬挂的杂物。

责任单位：行政执法中队、各村（社区）

5、墙体户外广告整治。按照《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》、《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导则》相关规定，规范道路两侧墙体户外广告设置；严控违法户外广告，杜绝楼顶新增违法广告；清理大型布幅广告，拆除破损、陈旧及存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。

责任单位：行政执法中队、各村（社区）

6、园林绿化提升。做好园林绿化提升和补栽补种工作，消除黄土裸露现象；及时修剪树木，做到行道树整齐划一、树穴规范平整，无死株、缺株、干枯枝及遮挡指示牌、信号灯现象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所

7、城市家具整治。规范箱体、公交站牌、宣传栏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设置；清除城市家具附着的乱贴乱画、乱扯乱挂等杂物，确保城市家具规范齐全，干净整洁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所、城管办、各村（社区）

8、城市亮化整治。加快道路路灯设施建设，加大城市亮化设施的巡查维护力度，做到“有路必有灯，有灯必须亮”，确保道路明灯率达到95%。

责任单位：管委会市政环保局市政科

9、人非硬隔离设施建设。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设置安装人非隔离护栏和阻车桩等硬隔离设施，实现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，有效减少车辆乱停乱放和占道经营现象。

责任单位：管委会市政环保局市政科

10、架空线缆整治。已建地下管线的路段沿线架空线要全部实现入地；新建、改扩建、大修的道路要随道路建设同步实施架空线全部入地；尚不具备入地条件的路段，要对架空线缆进行捆扎归拢整治；清除废弃线缆、线杆和影响交通通行的杆线设施。

牵头单位：管委会市政环保局市政科

11、雨污水管网改造。随道路大修建设，同步实施雨污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改造。

责任单位：管委会市政环保局市政科

（二）持续强化“四乱”治理

1、规范车辆停放秩序

（1）机动车按规定区域和标准停放，严查机动车乱停乱放违法行为；依法取缔公交站台 30 米以内，交叉路口 50 米以内及停车场 300 米以内停放机动车；巩固成果，并建立长效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交巡防中队

（2）非机动车停放应有专门的区域，施划标志标线清晰规范；非机动车在指定区域划定的停车线摆放整齐，方向一致，不得占压盲道，不得影响交通；巩固成果，并建立长效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管委会市政环保局市政科、城管办

2、整治占道、突店经营

严查占道经营和突出店外经营，杜绝游商摆摊设点、商家超出门店墙面（含门面）经营行为；规范疏导点管理，达到“五统一”标准；全面取缔露天烧烤，规范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治理；严格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治理占道经营工作的实施

意见》(郑政办〔2015〕53号),把“四位一体”、“六个结合”、联合执法管理机制落到实处。

责任单位:行政执法中队、各村(社区)

3、加强环境卫生治理

提高清扫保洁质量;推进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管理专业化、一体化,实现生活垃圾全收集、全覆盖;规范垃圾容器设置,全面清理卫生死角,消除垃圾积存和杂物乱堆乱放;巩固成果,并建立长效机制。

责任单位:市政所、城管办、各村(社区)

4、清理乱发乱贴小广告

严厉打击印制、张贴、散发小广告行为;杜绝举牌宣传、摆牌揽活现象;清理张贴在建(构)筑物上的小广告;运用高科技手段使用语音追呼系统治理小广告;巩固成果,并建立长效机制。

责任单位:城管办、行政执法中队、各村(社区)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试点整治阶段(2017年2月10日—2017年3月31日)

对明晖路进行高标准整治,打造“精品街道”,树立模范标杆。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,通过示范引路,典型带动,为下一步全面整治积累经验,打好基础。

(二)全面整治阶段(2017年4月—2017年9月)

充分运用试点阶段取得的好经验、好作法,按时间、按步骤依次推进,全面开展镇区道路整治提升。各责任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分工,要各司其职,各负其责,广泛发动群众,制定切实可

行的工作方案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整治。2017年9月底之前全面完成镇区道路的整治提升任务，迎接郑州市卫生城市的检查验收。

（三）总结巩固阶段（2017年10月—2017年12月）

各部门及各责任单位对镇区道路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对在整治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同时，建章立制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巩固成果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马寨镇镇区道路整治工作，由城管办统筹协调，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各责任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，做好具体推动工作。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该项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主体，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要求抓紧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措施，有力推进。一是落实资金支持。各重点项目要及时立项、审批、列入年度投资计划，确保各项工程建设顺利实施。二是加强督导检查。镇政府成立督查组，采取日督察、周通报、月排名的方式，对各责任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实地督查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。三是建立例会制度，镇政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为工作推进创造良好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一是充分发挥广播、板报、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，大力宣传开展镇区道路精细化管理服

务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及时曝光卫生死角、管理盲点等脏乱差现象；二是大力宣传工作中的好成效、好做法，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参与镇区道路整治管理工作，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和配合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、齐抓共管、自觉维护城市环境的良好局面。

- 附件：1、马寨镇镇区道路精细化管理整治任务清单
2、马寨镇镇区道路精细化管理整治考核评分细则

附件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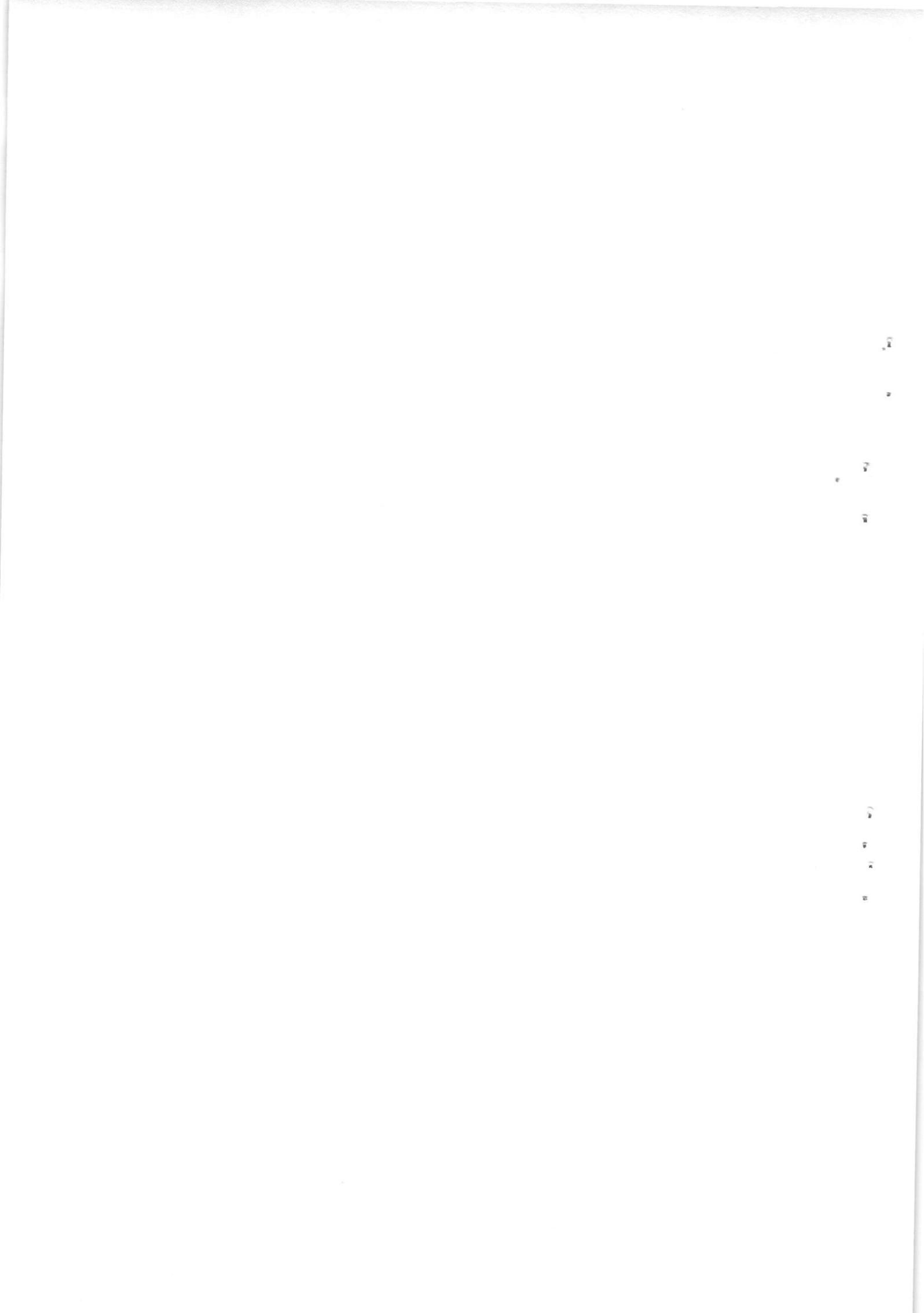
马寨镇镇区道路精细化管理整治任务清单

序号	道路名称	起止范围	长度	截止时间	备注
1	明晖路	工业路口至安宁路	1660	3.30	※
2	发展路	学院路至明晖路	500	3.30	※
3	振兴路	明晖南路至学院路	1192	3.30	※
4	东方路	工业路至公安路	2650	6.30	※
5	同兴街	西四环至学院路	2500	6.30	※
6	学院路	科技西路至安宁路	1985	6.30	※
7	康佳路	同兴街至公明路	1350	6.30	※
8	光明路	西四环至学院路	2600	6.30	
9	科技路	东方路至曙光路	350	6.30	
10		明晖路至学院路	420	6.30	
11	公明路	东方路至荥阳交界	1800	6.30	
12	公安路	西四环至东方路	1300	6.30	
13	曙光路	工业路至同兴街	750	9.30	※
14	先锋路	工业路至同兴街	788	9.30	※
15	工业路	西四环至明晖路	1700	9.30	※
16	028路	四环028桥至八卦庙	2000	9.30	※
17	温馨街	东方路至曙光路	300	9.30	
18	团结路	同兴街至断头路	380	9.30	
19	安宁路	明晖路至学院路	500	6.30	
20	德胜路	光明路至断头	600	9.30	

附件2-1

马寨镇镇区道路交通整治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整治内容	整治标准	评分标准	分值设定	实得分
1	交通监控、信号灯等交通设施	设施齐全有效，运行良好，无线 缆或附属设施裸露、损坏等安全 隐患	监控或信号灯设施缺失的，每处 扣0.1分；发现设施线缆垂落、 接地或信号机井盖塌陷、破损 的，每处扣1分	25分	
2	交通隔离设施	设施齐全有效，外观干净整洁	隔离设施表面污损脏乱的，每处 扣0.1分；护栏缺失1孔以上的， 每处扣5分；缺失横杆、立柱等 部件的，每处扣1分	25分	
3	交通标志	外形整洁美观，内容准确无误， 无污损、喷涂等现象	标志指示内容有误的，每处扣5 分；外观污损影响视认的，每处 扣0.1分；设施表面或立柱被非 法喷涂、变更的，每处扣1分	25分	
4	道路交通标线	设施齐全准确，美观清晰	按国家标准应当施划路面交通标 线而未施划的，每处扣1分；标 线指示内容有误或与其他交通设 施互相冲突的，每处扣1分；标 线严重磨损的，每处扣0.1分； 标线线型不美观或新旧线型重叠 的，每处扣0.1分	25分	
合计		100分			



附件2-2

马寨镇镇区道路园林绿化提升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整治内容	整治标准	评分标准	分值设定	实得分
1	景观优美	行道树规格（胸径 ≥ 10 厘米）、枝下高（ ≥ 3 米）一致，冠大阴浓（冠幅 ≥ 3 米），生长健壮，整齐美观。	行道树枝下高（ ≥ 3 米）、规格（胸径 ≥ 10 厘米）、冠幅不达标，长势不良，发现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，下同；	25分	
2	生长良好	1. 缺株死株率5%以下。	1. 缺株死株率超过5%，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一分。	25分	
		2. 叶色基本正常，无明显黄叶、焦叶、卷叶，生长季节不落叶，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（虫网、虫粪、蜜露等），病虫害防治率达到92%。	2. 病虫害防治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一分。		
3	修剪科学	1. 枝干正常，无明显枯死枝杈。	1. 无明显枯死枝杈，发现一处扣一分。	25分	
		2. 冠形基本完整，分枝点基本合适，主侧枝基本分布匀称，内膛通风透光。	2. 冠形基本完整，分枝点基本合适，主侧枝基本分布匀称，内膛通风透光。否则，发现一处扣一分。		
		3. 无遮挡信号灯、交通指示牌现象（交通信号灯、指示牌设置不合理的除外）。	3. 无遮挡信号灯、交通指示牌现象（交通信号灯、指示牌设置不合理的除外），否则，发现一处扣一分。		
4	树穴规范平整	每路（段）树穴大小、式样一致，整齐划一，树穴按要求进行覆盖，整齐美观。	树穴规格不一、无覆盖，发现一处扣1分。	25分	
合计	100分				



1

2

3

4

5

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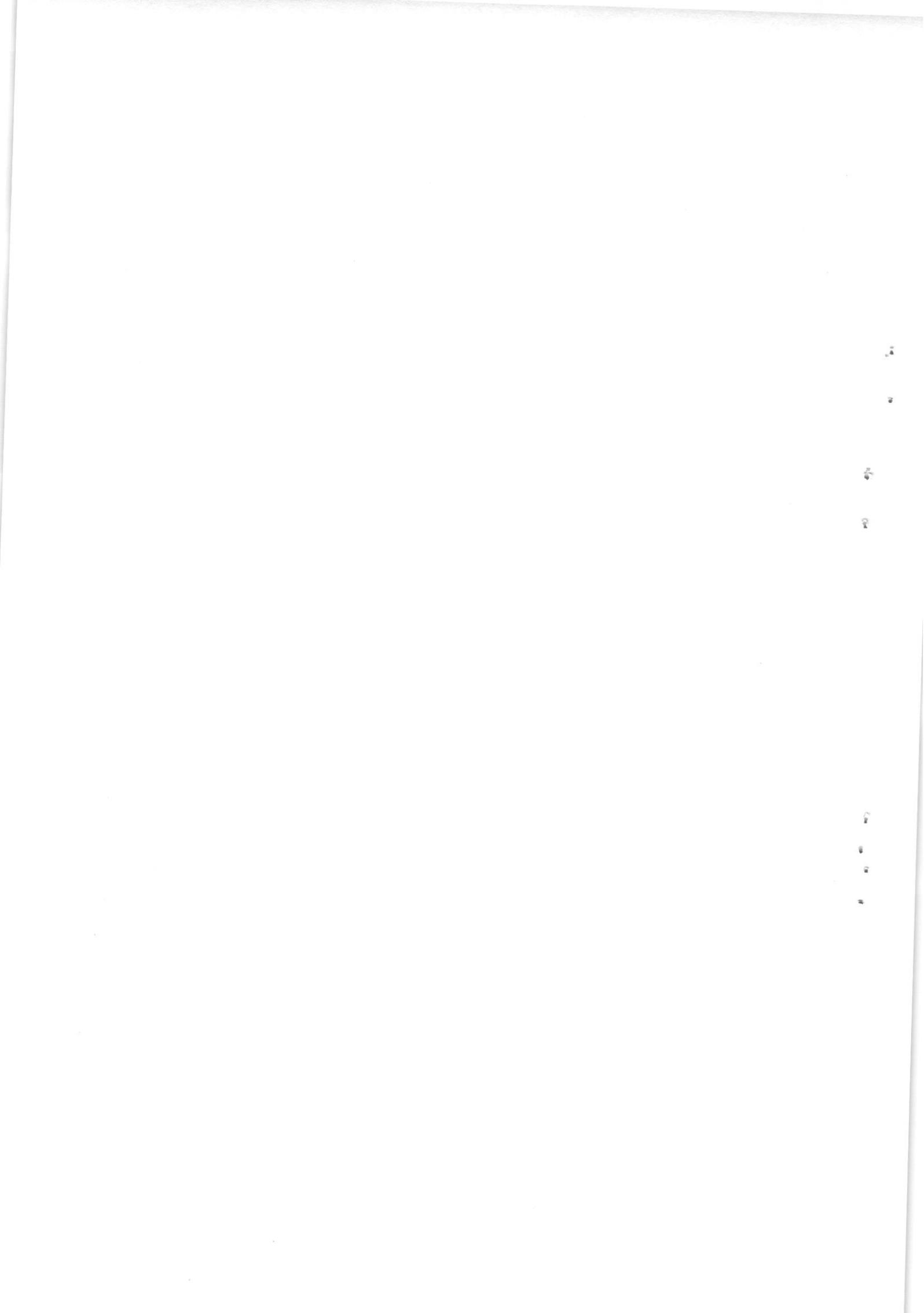
7

8

附件2-3

马寨镇镇区道路市政设施整治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整治内容	整治标准	评分标准	分值设定	实得分
1	道路路面整修维护	全面排查道路路基、路面状况，及时消除道路坑槽、沉陷、缺块等病害，确保道路平整、畅通；开展门户小道及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，达到建设规范，与道路衔接平顺；开展窞井专项整治，规范窞井设置，窞井盖安装与道路衔接平顺牢固，井体内无积泥垃圾，排水通畅，完好率达95%。	1. 车行道、人行道或门户小道出现沉陷、坑槽等病害，每处扣0.5分；侧平石病害每超过1米，扣0.5分；2. 道路上有“绊脚桩”的，每处扣1分；3. 桥梁设施存在病害，每处扣2分；4. 窞井存在破损或沉降现象，每处扣0.5分；5. 盲道设置不规范，每处扣0.5分；6. 存在污水溢和积存现象的，每处扣1分。	100分	
2	城市家具整治	规范箱体、公交站牌、宣传栏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设置；清除城市家具附着的乱贴乱画、乱扯乱挂等杂物，确保城市家具规范齐全，干净整洁。	1. 箱体、公交站牌、宣传栏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设置不规范，每处扣0.5分；2. 存在乱贴乱画、乱扯乱挂等杂物，每处扣0.5分。	100分	
3	人非硬隔离设施建设	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设置安装人非隔离护栏和阻车桩等硬隔离设施，实现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，有效减少车辆乱停乱放和占道经营现象。	1. 缺少台账，扣5分；2. 不按照标准规范安装人非隔离护栏和阻车桩等硬隔离设施，每条道路2分；3. 设置安装人非隔离护栏维修不及时，每处扣0.5分。	100分	
4	架空线缆整治	已建地下管线的路段沿线架空线要全部实现入地；新建、改扩建、大修的道路要随道路建设同步实施架空线全部入地；尚不具备入地条件的路段，要对架空线缆进行捆扎归拢整治；清除废弃线缆、线杆和影响交通通行的杆线设施。	1. 缺少台账，扣5分；2. 机构未建立扣5分，方案不完善扣5分，措施不得力扣5分；3. 具备入地条件的道路未实施架空线入地改造，每条道路扣2分；不具备入地条件的道路未进行归拢整理工作的，每条道路扣2分；4. 影响交通的架空杆线未进行迁改的，每处扣2分；5. 废弃杆线未清除每处扣1分。	100分	
5	雨污水管网改造	随道路大修建设，同步实施雨污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改造。	按照规划设计应随道路大修建设同步实施雨污水管道改造的，应实施未实施的，每条道路扣20分；	100分	
合计			500分		



马寨镇镇区道路城市亮化整治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整治内容	整治标准	评分标准	分值设定	实得分
1	明灯率	1. 支路背街明灯率达到95%。	一条长期灭灯道路扣10分。	30分	
			检查95/100盏亮灯为基础，高一盏加1分；低一盏扣1分。		
2	装灯率	1. 支路背街装灯率达到100%。	一条符合装灯条件的支路背街未安装灯扣5分。	20分	
3	基础设施完好	1. 箱变、灯杆洁净整齐，无乱贴乱挂、乱涂乱画、小广告。	发现一处扣1分。	50分	
		2. 灯杆无歪斜、缺损，连接牢固无松动。	发现一处扣2分。		
		3. 路灯手井、灯座内无杂物，线头不外露，路灯井盖、灯座门无缺损。	发现一处扣1分。		
		4. 电缆间接头和终端接头牢固无氧化，密封防水，不外露。	发现一处扣1分。		
		5. 无安全隐患。	发现一处扣5分。		
合计	100分				

10

11

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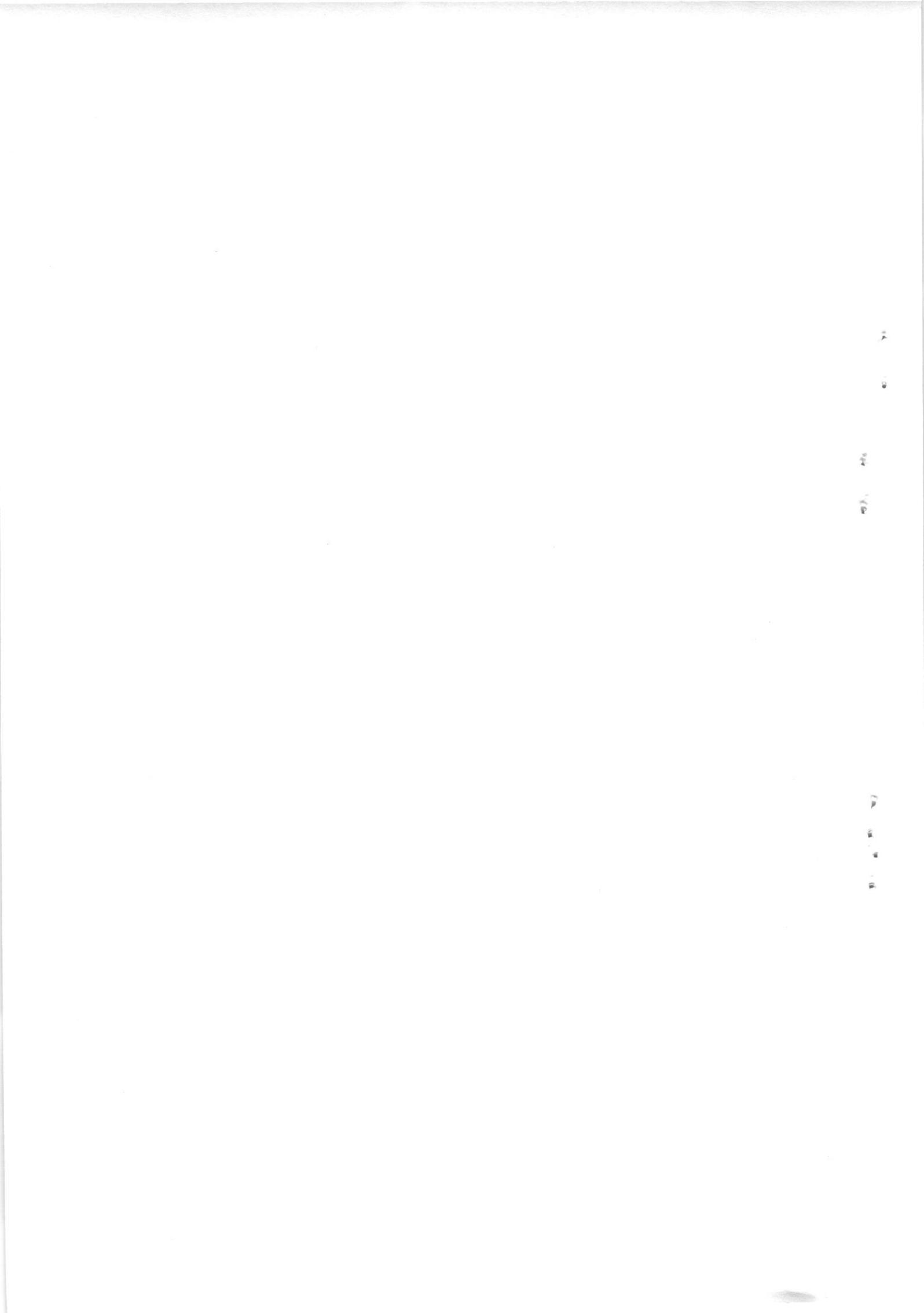
13

14

15

马寨镇镇区道路户外广告整治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整治内容	整治标准	评分标准	分值设定	实得分
1	依据《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》、按照《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导则》相关规定，规范整治区域内户外广告设置。	严格控制各类违法户外广告设置，坚决杜绝楼顶新增违法户外广告，实现新建违法户外广告零增长。	违法新增楼顶、落地、广告塔、大型显示屏等户外广告的，每处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10分。	30分	
		清除违法悬挂的大型布幅广告。	每处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3分。	15分	
		按照《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导则》相关规定，规范区域内道路两侧墙体户外广告设置。	违法设置墙体广告的，每处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2分。	20分	
		拆除破损、陈旧、图案或文字显示不全及存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，确保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牢固、外观整洁、内容健康。	每处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1分。	10分	
		清理违法悬挂的软体条（布）幅广告，包含公益性软体条（布）幅。	每处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1分。	15分	
		清理区域内路段沿线两侧建筑物窗体内外张贴、悬挂的标识字、LED闪烁字牌及橱窗广告。	每处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1分。	10分	
合计		100分			



附件2-6

马寨镇镇区道路墙体立面整治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整治内容	整治标准	评分标准	分值设定	实得分
1	整治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，确保设施规范、外形完好、整洁美观。	沿街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装修、粉刷、清洗，确保干净整洁，无污损、乱贴乱画。	未按要求完成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装修、粉刷、清洗达到干净整洁，无污损的，每处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0.5分；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乱贴乱画的，每处为一个问题，每个问题扣0.1分。	20分	
		沿街建筑物外立面附属的遮阳棚、防护网、线缆等应规范设置。无破损、锈蚀，附着在墙体的线缆，绑扎整齐，无下垂、裸露。	遮阳棚、防护网等未规范设置的，每处为一个问题，每个问题扣0.2分，存在破损、锈蚀的，每处为一个问题，每个问题扣0.1分；附着线缆无绑扎，散乱、下垂、裸露的，每处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0.2分。	20分	
		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造型和功能。整治规范沿街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擅自外扩、改门、改窗、掏孔、挖洞，擅自改变建筑物造型和立面、夜景照明效果等现象。	每处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0.3分。	15分	
		清除屋面私搭乱建、堆放的垃圾杂物，确保干净整洁，排水系统无破损、锈蚀，屋面设施符合安全要求。	每处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0.3分。	15分	
		建筑物阳台、窗台应干净整洁，无外伸、悬挂、晾晒、窗户上乱贴乱画等现象。	每处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0.1分。	15分	
		规范临街空调外机安装标准，不得占用人行道，安装牢固、托架无锈蚀，外机保持整洁，表面无尘垢、顶端无垃圾杂物。	每处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0.1分。	15分	
合计	100分				

马寨镇镇区道路门头牌匾整治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整治内容	整治标准	评分标准	分值设定	实得分
1	按照《郑州市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设置标准》，提升霓虹灯门头牌匾设置档次，门头牌匾整齐规范、一店一匾，霓虹灯设施完好，与城市景观和谐统一。	规范整治霓虹灯门头牌匾制作工艺粗糙、材质低劣、形状、规格随意，重复设置等问题。	每处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0.5分。	30分	
		霓虹灯门头牌匾设置整齐规范、一店一匾。	不按规范进行设置的，每发现一处为一个问题；一店多匾（招）的，每多一匾（招）为一个问题；一楼多招的，每多一招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1分。	30分	
		依法拆除各类依附于建筑物立面、门头牌匾、游园绿化带内、人行道上、线杆、灯杆上的电子灯箱、LED显示牌（含游走字幕）	每处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0.2分。	20分	
		消除霓虹灯门头牌匾破损，不规范用字及霓虹灯缺字、掉字、亮灯不全等现象。	每处为一个问题，一个问题扣0.1分。	20分	
合计		100分			

10/10/10

10/10/10

10/10/10